

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蒋先华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金匠 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

四川金匠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委受理蒋先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，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（深劳鉴初字〔2024〕第1404689号）。因你单位拒绝签收，我委未能将蒋先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。现将蒋先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：

被鉴定人：蒋先华，身份证号码：431222197203****，用人单位/工伤保险责任单位：四川金匠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，结论如下：

1.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：根据（参照）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GB/T 16180-2014）附录 C 表 C.2 上下肢十级 2 条附录 A.8 等级相应原则有关规定，评定为十级伤残。

2. 医疗终结时间：2024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7 日。

3. 停工留薪期：2024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7 日。

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

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（15日内）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，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视为送达。

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5年4月9日